

附件

(此文有删减)

# 广州空港经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目 录

### 前 言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现状基础和风险挑战

####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

##### 第二节 城市四线

##### 第三节 其他空间控制线

##### 第四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第五章 农业空间

#####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 第二节 严格耕地保护

##### 第三节 优化村庄布局

#### 第六章 生态空间

#####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

##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七章 城镇空间

## 第一节 城镇空间结构与体系

## 第二节 产业空间

## 第三节 居住空间

##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 第五节 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合理利用

## 第二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 第九章 综合交通

## 第一节 交通发展目标

## 第二节 提升综合交通枢纽能级

## 第三节 构建区域快速交通网络

## 第四节 增密城市交通网络

## 第五节 提升交通治理水平

# 第十章 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

## 第一节 基础设施体系

## 第二节 韧性安全城市建设

# 第十一章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与城市更新

## 第一节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第二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第三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十二章 国土整治修复

第一节 生态保护修复

第二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十三章 区域协同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

第二节 规划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节 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

第四节 近期实施行动

# 前 言

广州空港经济区是广州城市经济功能区、营商环境改革重点区域，也是广州建设国际航空枢纽、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北部增长极重要承载区，目前已形成以航空物流、飞机维修及客改货等临空产业集聚为支撑，高端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临空现代商贸服务业融合发展的新格局。

当前，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为牢牢把握“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历史机遇，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广州空港经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本规划整体谋划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各类资源与要素配置，加快落实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广州北部增长极战略部署，着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综合交通枢纽门户，实现临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广州发展成为畅通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和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关键链接。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做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实施的空间保障，对广州空港经济区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区国土空间资源，做好实施航空客货运双枢纽、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和北部增长极等战略部署的空间保障，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制定本规划。

## 第 2 条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历史机遇，以强化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作用、共建世界级城市群为目标，深化区域协作，整体谋划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各类资源与要素配置，加快落实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广州北部增长极战略部署，着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综合交通枢纽门户，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继续在高质量

发展方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作出应有贡献。

###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6.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7.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8.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9.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0. 《广州面向 2049 的城市发展战略》
11. 《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
12. 《广州临空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13. 《空港及周边地区（北部增长极）协同发展规划》
14.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 第 4 条 规划范围

全域规划范围为广州空港经济区重点开发区域（不含原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区围网外区域）。

## 第 5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 第 6 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广州空港经济区面向 2035 年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定依据和基础。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本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文本中下划线的部分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其中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还应符合三条控制线图、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等对应图件，保持图、数、线一致。

本规划自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 第二章 现状基础和风险挑战

### 第 7 条 现状基础

广州空港经济区位于广州北部，地处花都、白云平原地带，是国家三大国际航空枢纽之一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所在地。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但是由于基础薄弱、发展起步较晚，与国际先进的空港经济区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生态空间质量持续改善，但面临水源保护的重任。流溪河作为市域重要饮用水源常年保持水质良好，其他水体现状基本没有水体黑臭现象。但是，随着广州空港经济区的快速发展和产业的迅速集聚，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实现绿色发展，维持良好的水环境。

城市空间结构不断优化，但仍需强化区域协同发展。空港中央商务区、跨境电商国际枢纽港等重点平台稳步推进，但北部增长极地区仍有待向港产城融合发展的新阶段迈进。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逐渐完善，但仍需加快枢纽连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年客货运量位居全国前列，广州北站、广州国际港、花都港等交通枢纽集群为地区发展不断赋能。但是，区内骨架路网尚未成形，路网密度较低，轨道交通站点覆盖不足，机场的快速专用集散通道少的问题仍然制约着地区高质量发展。

服务配套设施不足，人居环境品质有待提升。区内现状街道级以上公共服务设施仅 30 处，设施品质与数量均难以满足持续

增长的人口需求。村庄居住建设量约占总建设量的四分之一，整体人居环境品质有待提升。

口岸经济成效显著，临空经济格局初显。航空物流集聚，口岸进出口总值达 4000 亿元。飞机维修业地位不断提升，引进空客、波音飞机客改货项目。跨境电商产业规模全国领先，成为我国首个千亿级跨境电商空港口岸。

## 第 8 条 风险挑战

枢纽腹地辐射不足。机场现状来自广佛地区客流占比约八成，对广佛以外旅客辐射能力不足，枢纽缺乏辐射大湾区其他城市及周边省区的高速铁路通道。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北站、广州国际港三大枢纽整体联运体系尚未建立。亟待全面完善交通体系。

产业临空指向弱。机场外围地区第三产业仍以传统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仓储为主，第二产业仍然以化工、金属、纺织等传统制造业为主。龙头企业数量不足。

用地开发限制多。受到机场噪音和限高影响，大部分土地可开发强度十分有限。土地资源紧张，新增建设用地须用于保障机场三期扩建及安置区、留用地等省市重点交通、民生项目，临空产业项目落地空间十分有限。

城市面貌待提升。现状缺乏精细化设计，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服配套设施不足，缺少吸引高端产业和人才的载体，整体形象与世界一流机场和国家中心城市定位不匹配。

##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 第 9 条 发展定位和核心功能

广州空港经济区的发展定位为“国际航空枢纽、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北部增长极重要承载区”。

**国际航空枢纽：**依托广州区位优势 and 民航资源优势，加强国内干支线整合衔接，积极拓展国际航线网络，提升客货中转能力，完善高效衔接的综合交通体系，打造功能完善辐射全球的国际航空枢纽，促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联互通。

**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聚集全球临空经济要素，带动珠三角区域参与国际分工，打造全球航空物流中心、国际产业链供应链中心，建设“大交通”“大物流”“大制造”“大商贸”引领的全球枢纽经济创新典范。

**北部增长极重要承载区：**依托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协同花都区、白云区北部等地区，共同推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枢纽经济培育、港产城融合发展、政策和制度创新，带动粤北地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

广州空港经济区的核心功能为“国际商务合作区、临空高端产业集聚区、空港体制创新试验区、生态智慧现代空港区”。

**国际商务合作区：**依托空港中央商务区和临空总部经济园，强化会议、展览、总部、商务等临空服务业功能，重点建设会议展贸综合体和商业商务配套，满足大型会议展贸、总部办公等需

求，推动实现人员、货物、服务、资金、信息等要素自由、安全、有序流动，打造高度便利的国际商务交流合作平台。

**临空高端产业集聚区：**积极参与全球化进程，促进与航空密切相关的高端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优化升级，努力建成航空要素流动开放、创新资源集聚、产业集约高端、资金技术汇集的临空高端产业集聚区。

**空港体制创新试验区：**临空经济体制机制开拓创新，在理顺示范区管理体制、提高通关效率、口岸建设、扩大双向开放、行政服务、复制应用自贸区改革经验等方面率先取得突破，探索建立与港澳、深圳等大湾区机场的合作机制，探索临空经济驱动区域经济发展的新模式，营造国际一流的投资和营商环境，提供国际一流的机场服务，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临空经济区。

**生态智慧现代空港区：**突出流溪河生态轴带功能，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改善生态环境品质。强化区内生活服务配套，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实现以航聚产、以产促城，建设以航空枢纽为核心、连接国内外重要节点城市的空港服务体系，打造绿色、生态、智慧现代空港区。

## 第 10 条 目标愿景

广州空港经济区的目标愿景为“链接全球的开放枢纽、向空而强的产业高地、世界商都的交往中心”，落实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北部增长极战略部署，面向国际开放，着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综合交通枢纽门户，加快建设空铁融

合经济示范区，实现枢纽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广州发展成为畅通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和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关键链接提供有力支撑，继续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

到 2025 年，国际先进、功能完善、绿色生态、产业高端的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基本建成。总部经济、航空维修及制造、航空物流、航空金融、创新科技、跨境电商、生物医药等临空高端产业集群发展，临空高端会展实现跨越式发展，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整体高效运作。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第三航站楼和第四、第五跑道基本建成，集机场、高铁、城际、地铁、公路于一体的立体化综合交通体系全面建成。空港公共基础设施和综合服务体系基本完善，生态环境显著优化，“港产城”正向促进作用更加明显，空铁融合经济发展规划建设初具雏形。

到 2035 年，在新发展阶段，基本建成以临空产业为支撑、空铁融合为特色的现代化临空经济体系，建设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枢纽、引领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高地、辐射全球的交往中心。

到 2050 年，全面强化粤港澳合作交流、深度引领与东盟区域经贸合作，全面建成国际供应链体系和现代化临空产业链体系，吸引国际高端商贸资源汇集，成为链接全球的开放枢纽、向空而强的产业高地、世界商都的交往中心。

##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空铁联合，打造双循环战略节点。实施高铁入港，强化航空

枢纽能级。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枢纽机场，以机场为核心，以空铁联运为牵引，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综合交通枢纽。实施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北站、广州国际港三港联动，构建多条枢纽通道，依托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辐射全球，依托广州北站与 T3 高铁站辐射粤港澳大湾区与泛珠三角地区，依托广州国际港辐射“一带一路”沿线的欧亚、东盟国家。连通湾区货运枢纽，实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与广州国际港、南沙港快速互联。

区域协同，构建广州北部增长极。广域传势能，以空港为核心整合广州北部地区。以空港为引擎，优化广州北部要素布局，形成联动发展格局。近域寻支撑，港产城融合重塑航空都市空间格局，从航城大都市理论“圈层—廊道”发展模型出发，推动广州空港经济区与花都、白云北部片区一体化融合，形成北部增长极核，以此为核心，向外圈层式辐射。

产业共谋，构建临空产业大格局。联动白云、花都两区，加快广州北部区域建立产业协同布局共识，围绕机场周边打造功能互补、协同发展的大型临空经济圈，推动临空产业圈层化布局。空港核心圈层为机场周边 5 公里区域，主要发展航空运输、航空维修、通用航空、综合保税、航空服务保障、总部经济、临空会展等航空核心产业；紧邻空港圈层为机场周边 5—10 公里区域，主要发展航空物流、航空制造、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商旅文创等临空高新技术产业与临空现代服务业；空港辐射圈层

为机场周边 10—20 公里区域，加强航空运输对科技创新和供应链组织的基础保障作用，促进广州空港经济区与临空重点平台在相关产业链条上的分工合作。

储改结合，盘活临空价值新空间。政府储备与更新改造相结合，盘活土地资源。政府储备区重点考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及其安置区、村留用地，机场空侧周边用地以及空港中央商务区等重点平台，重点满足机场及临空产业发展需求，提升广州空港经济区的发展能级。更新改造突出区域统筹和连片开发实施，强化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升环境品质，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实现产城融合发展。

##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

#### 第 12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坚持耕地保护优先，现状优质耕地应保尽保，至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9.38 平方千米（1.4 万亩）。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以现状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为基础，优先将集中连片、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到 2035 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7.01 平方千米（1.05 万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集中在流溪河西岸、北二环生态廊道等地区。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市范围内统筹。

#### 第 13 条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包括重要的自然保护地、重要生态功能区、其他各类保护地。规划将区内广东花都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到 2035 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0.22 平方千米。

#### 第 14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75.58 平方千米，控制规划建设用地总量，坚持集约发展，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紧凑布局，推动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

专栏 4—1 三条控制线管控基本要求

<p>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p>	<p>1.耕地            (1)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2)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3)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4)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 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确需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按照“出多少、进多少”的原则，通过将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p> <p>2.永久基本农田            (1)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2)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 国家交通、能源、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并依法依规补划到位。</p>
<p>生态保护红线</p>	<p>1.规范管控有限人为活动            (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2)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专栏 4—1 三条控制线管控基本要求	
	<p>——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3) 符合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p> <p>2.规范国家重大项目占用审批</p>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除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仅允许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p>(2)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须报国务院批准，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p>
城镇开发边界	<p>1.城镇开发边界内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p> <p>2.城镇开发边界外 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p>

## 第二节 城市四线

### 第 15 条 城市绿线

衔接落实市级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广州空港经济区范围内不划定城市绿线及城市预控绿线，后续将根据建设情况，适时将区内成熟的大型公园及结构性绿地纳入绿线管控范围。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绿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绿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 16 条 城市蓝线

城市蓝线包括 1 条骨干河道、3 条一类河涌、5 条二类河涌、10 条机场场外排渠、1 个湖泊，面积共 2.45 平方千米。在保障

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蓝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蓝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 17 条 城市紫线

城市紫线包括 12 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面积共 0.44 公顷，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环境。紫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落位。

落位后的紫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紫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 18 条 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包括 10 处区级以上重要的交通、市政、防灾等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面积共 27.67 平方千米。黄线应结合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确保控制预留的空间不被侵占。

细化落位后的黄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三节 其他空间控制线

#### 第 19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的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根据《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对于纳入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经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建设行为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保护规划的要求，充分保护并延续传统风貌。

#### 第 20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将 2 条骨干河流涉及的为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道生态环境的区域划定为洪涝风险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具体边界在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划定及落实。

#### 第 21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推动产业项目集聚发展，提高产业用地效率，将产业集聚区、连片工业用地等划入工业用地控制线（工业产业区块），具体边界在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中确定。单个工业产业区块内工业用地占比不低 55%，新增工业用地原则上安排在工业用地控制线内。

## 第四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第 22 条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落实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以及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广州空港经济区的布局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统筹安排城市生态、农业、城镇空间，构建科学合理、高质量的美丽国土空间格局。

保护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严格保护承担生态系统维护与生态服务功能的生态空间。保护花都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生态绿芯，结合空港临空特色文化及自然资源建设生态公园节点，以流溪河、雅瑶河、新街河为链串联形成蓝脉绿网，构筑都市蓝绿生态本底。

保障农业空间提质增效。保障承担农产品生产和农村生活等功能的农业空间。加快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和都市休闲农业，逐步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后备资源，引导耕地向流溪河西侧及空港南侧耕地集中区连片布局，促进农田质量提升，推动农业生产提质增效。突出岭南新田园风貌，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与建设，改善提升农村生活环境。

促进城镇空间紧凑集约。优化布局承载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城镇空间。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城镇紧凑集约发展、功能完善提升、空间结构优化，提升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增强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第 23 条 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

以“功能完整、便于管理”为原则，依据行政管理边界，结合自然地理边界、机场三期扩建范围、主要道路，划定城镇类共 10 个规划片区。规划片区主要传导底线管控、功能布局、资源利用、要素配置等内容。

### 第 24 条 合理划分国土空间基本分区

全域主体功能分区均属于国家级城市化地区。为深化细化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结合自然地理、经济社会条件与城市发展需求和“三区三线”布局，优化完善主体功能分区体系。全域划分并传导至 5 类一级规划分区，完善从规划一级分区、规划二级分区到用地用海分类的分级传导，逐步细化明确全域国土空间开发方向和主导功能，实现国土空间综合效益最优化。

# 第五章 农业空间

##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 第 25 条 建设流溪河沿岸农业高质量发展区

根据广州空港经济区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分布、农业产业发展等情况，依托流溪河沿岸高质量建设现代农业集聚区。在保护自然生态前提下，发挥流溪河生态景观资源优势，引入智慧农业，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现代都市农业典型示范区。

## 第二节 严格耕地保护

### 第 26 条 耕地资源保护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牢牢守住耕地红线。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优化提升耕地布局和质量。引导广州空港经济区耕地集中连片布局，扭转当前耕地碎片化、分散化现状。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挖掘潜在耕地资源，协调耕地保护与项目建设、生态保护之间的矛盾。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进农村现代化，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在全市范围内统筹。

加强耕地保护制度建设。协同属地政府积极推动“田长制”制度创新，压实农业生产整治责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应按照“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原则开垦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广州空港经济区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占补平衡应在全市范围内统筹落实。

### 第 27 条 耕地资源利用

确保粮食和蔬菜等城市主要农产品基本种植面积,提高新鲜蔬菜产品就近供给能力。

依法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内的耕地利用，不稳定耕地应有序退出，对于确有必要保留下来的耕地及园地，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围堤，不得种植妨碍行洪的高杆作物。

发挥耕地生态景观综合价值，建设兼具机场区位优势和田园风貌的都市田园。引导耕地与生态用地相融合，营造山水交融、田园共生的乡村大地景观。零散破碎的耕地发展为小型市民农园，经营农业景观设计和农事体验活动。

## 第三节 优化村庄布局

### 第 28 条 分类引导村庄有序发展

结合村庄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按照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一般发展类五种类型，引导全域村庄差异化发展。

集聚提升类：是具有一定人口规模、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等发展潜力的村庄。应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完

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引导村庄宅基地集中布局。

**城郊融合类：**是分布在外围城区近郊，城镇开发边界内或紧邻城镇开发边界的村庄。在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方面做好空间保障，发展服务城市的融合型产业。控制现有宅基地规模，推动空心村改造盘活用于新增分户安置和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鼓励以公寓式住宅解决新增分户户有所居问题。

**特色保护类：**是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应切实保护格局、风貌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为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做好空间保障，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

**搬迁撤并类：**是因重大项目建设、环保防护等影响需要搬迁的村庄。应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坚持村庄搬迁撤并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逐步引导村民转移居住。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可根据区位特点和产业发展需求，通过土地整理发展相应城市功能或恢复农业生产功能。

**一般发展类：**是上述 4 种类型以外的村庄。在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方面做好空间保障，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逐步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支持传统产业发展，盘活利用村庄资源资产发

展壮大乡村产业。

# 第六章 生态空间

##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

### 第 29 条 锚固“三廊”生态安全格局

衔接广州市“三纵五横”生态网络结构，保障“区域—组团—社区”三级生态廊道网络体系。结合空港内绿地、绿道、重要交通廊道、河涌水系等生态资源，落实区内流溪河区域生态廊道、北二环区域生态廊道、机场西组团生态廊道组成的“三廊”区域生态格局，支撑串联城乡、功能复合的生态空间网络。加强生态廊道内土地整治，加快推进生态廊道内生态修复和绿化建设项目。

区域生态廊道是廊道网络的主骨架和片区生态隔离带。贯彻落实广州市区域生态廊道要求，与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廊道系统、广东省碧道工程相衔接，加强水鸟栖息生境与迁移廊道的修复与建设。保护与建设流溪河、北二环区域生态廊道，串联沿线绿地与开敞空间，完善休闲步道、景观节点和休憩场所。

组团生态廊道结合河涌水系与城市公园建设，贯穿片区内部，发挥生物多样性保护、雨洪管理、生态隔离、景观美化、卫生防护、休闲游憩等综合功能。

社区生态廊道结合城市与社区绿道、道路绿化带、街头绿地等设置建设，服务社区环境绿化、景观美化和居民日常休闲游憩需求。

生态廊道具体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在专项规划及详细规划

中确定。

### 第 30 条 保育自然保护地

按照自然生态系统完整、物种栖息地连通、保护管理统一的原则，加强市域统筹、区域共建，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全区涉及自然保护地 1 处，为广东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

### 第 31 条 打造提升生态节点

花都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是广州空港经济区生态空间网络结构的关键节点。在保护自然生态资源的基础上，提升景观与游憩设施建设，完善生态系统服务，打造成为生态良好、景观优美、宜赏宜游的精品生态公园，市民亲近自然的最佳目的地。

### 第 32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依托区内自然保护地等重要自然资源，通过生态规划、封闭保育等措施加强区内湿地公园、生态红线区的生态环境修复，并持续推进保护工作，针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进行特殊保护，提高生态系统质量。

##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 33 条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加强流溪河水源涵养保护。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问题整治工作，加强保护区巡查力度。重点针对流溪河水域开展综合修复治理，通过修建人工湿地、人工浮岛、水下森林等生态修复方式恢复河湖生态功能，改善水生态环境，恢复及保障河湖健康。

强化河湖保护管控。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完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因地制宜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构建人水和谐的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理保护格局。城市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禁止围湖造地，禁止围垦河道。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严格限制新、改、扩建各类与防洪排涝、河道整治无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确需建设的项目，应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河湖管理范围、确保安全的原则，依法依规办理水行政许可手续。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下空间开发对地下水资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优化水资源利用模式。整合改造现状水厂，统筹供水设施布局，加强水源保障，提升供水水质。提升流溪河沿岸景观，沿支流及干渠建设水系景观带。

#### 第 34 条 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落实湿地分级名录管理制度。对纳入自然保护区的湿地，按照湿地自然保护区的相关要求开展规划、建设、管理、保护工作。一般湿地保持自然特性和生态特征，加强生态功能保育，保护湿地内的水体、地形地貌、野生动植物等资源要素。

#### 第 35 条 森林资源保护和利用

严格实施林地用途管制。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机制，使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林地。

# 第七章 城镇空间

## 第一节 城镇空间结构与体系

### 第 36 条 构筑“一核一带六片”城镇空间结构

衔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交通服务、货运物流、维修制造、综合服务四大类功能，形成“南客、北货、西城、东绿、中流”的总体布局，推动机场内、外功能区协同联动发展，构建“一核一带六片”的总体空间结构。

“一核”为航空枢纽核。打造全方位门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发展航空国内外客货运，提供航空运营服务保障，引领临空产业发展。

“一带”为流溪河国际文旅带。保护和利用生态资源，发展生态农业、康养文旅功能，优化港城景观风貌。

“六片”为临空商务区、航空物流和金融区、航空维修制造区、临空高端制造区、产城融合区、生态文旅区。

临空商务区：位于机场南侧、广州空港经济区中部，是由空港中央商务区、临空总部经济园等组成的港前区域，发展高端商业、会议展贸、文化创意等临空服务业，形成国际商贸与国际交往的高地。推动软件研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高新技术产业及航空公司、临空高新技术企业总部集聚。

航空物流和金融区：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北部、东北部和东南部，发展保税物流、国际分拨、冷链物流、快递转运、跨境电

商、航空货代、第三方物流、第四方物流和高端商品流通等。依托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中区），发展航空金融和服务外包等。

**航空维修制造区：**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东北部，以航空维修业为主，重点发展机体维修、附件维修与翻修、发动机维修、飞机客改货、公务机维修与改装、飞机拆解、维修人员培训等飞机维修及配套产业。布局为飞机大修与改装相配套的航空零部件制造、航材供应等产业。设立航材库，积极开展飞机及飞机航材交易业务。

**临空高端制造区：**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南部、东北部和东南部，重点发展发动机制造、航空材料制造、航空机载电子设备制造、整机生产组装等航空制造业，以及临空指向性强、科技含量高、创新性强的精密仪器制造、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美丽健康、新型储能等产业。

**产城融合区：**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南部和西部，主要为航空枢纽建设和临空产业发展提供必要的综合配套、商业配套、居住配套和生活服务等。建设机场安置区、新型城镇，推动城乡融合、产城融合，推进临空特色新型城镇化。

**生态文旅区：**重点在流溪河及机场第二高速沿线建设生态廊道和生态保护区域，规划建设一批公共绿地和生态公园，发展都市农业、康养文旅、休闲产业等，做好低空经济试点示范。

### 第 37 条 港城融合打造外围综合新城

广州空港经济区内城镇空间按照分级分类发展策略，构建“外围综合新城—新型城镇”的城镇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协调发展。

北部增长极是广州市外围综合新城，广州空港经济区是北部增长极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将打造城市级公共服务主中心，全面提升综合服务等级与水平，重点培育国际交流展示、国际贸易、国际创新研发、国际总部经济等功能。

### 第 38 条 打造具有航空特色的新型城镇

北部花山镇、花东镇、南部人和镇为新型城镇。依托机场扩建工程安置与城市更新优化城乡人口格局，围绕花山镇、人和镇的轨道枢纽站点构建公共服务中心，完善面向国际旅客、商务人士、城乡居民等多元人群的公共服务与居住配套，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新型城镇。发挥新型城镇的城乡空间统筹和资源配置作用，加强与周边乡村的联系，强化产业发展和综合服务，促进城乡均衡发展和基本设施均等化。花东镇部分重点聚焦航空物流、航空维修制造、跨境电商等临空产业发展，完善产业服务与基础设施配套，培育相关产业社区。

## 第二节 产业空间

### 第 39 条 融入一轴三圈，多点联动的区域产业空间

一轴三圈，增强临空经济辐射带动能力。按照“圈层辐射、功能集聚、组团发展”的理念，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为核心，辐

射机场周边 5 公里、10 公里和 20 公里区域，形成空港圈层、紧邻空港圈层、空铁融合圈层三个临空经济圈层；贯通南北向城市功能拓展轴，打造临空商务与城镇发展走廊，整体形成“一轴三圈”的区域产业空间发展格局。

多点联动，纵深推进区域协同发展。增强临空经济圈与周边重大平台联动发展，联动中新广州知识城、白云新城、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南沙科学城、天河中央商务区、广州南站商务区、广州科学城、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鹅潭沿江总部经济带、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等，在临空经济圈层内规划布局新型园区载体，提高交通通达和市场对接效率，促进经济循环流转和产业关联互通。

#### 第 40 条 构建“434”现代临空产业体系

做强四大战略核心航空产业。承接民航产业在机场红线外的高价值延伸，推动机场红线内外产业融合，做强航空货运物流、航空维修、低空经济、航空服务保障四大战略核心航空产业。

做大三大临空科创智造产业。做大航空研发制造、民航科技创新、临空高新制造三大临空科创智造产业。航空研发制造方面，加速融入国产民机产业链，重点培育国产民机完工交付与总装、航空零部件、航电系统与机电系统研制、eVTOL 等下一代航空器研制、热表处理中心等业态。民航科技创新方面，重点发展智慧民航装备与系统研制，建立适航认证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检测和运营服务。临空高新制造方面，加强与白云区、花都区的区域

协同联动，筛选补链强链、提质增效产业，重点延伸拓展燃气轮机、精密制造、储能与商业航天等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潜力业态。

做优四大枢纽平台服务产业。依托自贸、综合保税等政策优势，面向服务机场、周边产业，做优临空总部经济、临空会展商贸、跨境电商及数字贸易、文旅商新消费四大枢纽平台服务产业。

#### 第 41 条 引导临空产业向 8 个重点园区聚集发展

衔接核心航空功能，机场红线内外一体化布局 3 个战略核心航空产业园区，主要发展航空货运物流、航空维修、商务和通用航空、航空服务保障、航空研发制造、民航科技创新、跨境电商及数字贸易等产业；沿大广高速布局 3 个临空科创智造产业园区，主要发展航空研发制造、民航科技创新、临空高新制造；沿空铁大道布局 2 个枢纽平台服务产业园区，主要发展临空总部经济、临空会展商贸、文商旅新消费等产业。

### 第三节 居住空间

#### 第 42 条 优化居住空间用地布局

重点结合临空高端产业就业岗位分布，引导新增居住用地向南部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周边集聚分布，完善居住、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结合城市更新与轨道交通设施建设，增加轨道交通站点辐射范围的居住用地供应。

#### 第 43 条 完善可负担住房供应机制

建立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多途径提供多样化住宅产品。加大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以及人才住房等政策性住房供给，加快发展政策性住房。

结合住房发展规划及政策性住房建设计划，优先为政策性住房提供居住用地供给。在产业园区、科技创新园区等人才相对聚集的区域，集中建设人才住房，提高租赁住房比重。

###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 第 44 条 建立完善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构建“城市级—地区级—社区级”三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推动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层级化、圈层化、均衡化布局。

城市级公共服务主中心为北部增长极，广州空港经济区内承载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与专业国际服务功能，面向粤港澳大湾区乃至泛珠三角区域树立广州北部综合门户，提供博览展示、金融商贸、文化旅游、高端零售等国际性服务功能。

地区级公共服务次中心为花山、花东以及钟落潭公共服务中心。结合轨道交通枢纽站点设置，主要布局市区级与街道级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市民综合服务和文化休闲需求，引导片区产业与人口向公共服务中心聚集。

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每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设置一处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主要配置街道级

与居委级公共服务设施。鼓励服务设施通过合并设置、开放共享等方式，促进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局，形成具有凝聚力的社区中心。

#### 第 45 条 划定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

结合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与镇街管辖范围，以社区居民的多层次需求为导向，按照 15 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范围、3—10 万人的常住服务人口规模，广州空港经济区内划定 8 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其中 4 个位于花都区，4 个位于白云区。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配置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备生活所需的基本服务功能与公共活动空间，形成便捷、舒适的公共服务网络。保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社工站(点)建设所需的场地及设施设备，确保社工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

#### 第 46 条 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教育设施规划。**提升教育设施质量，鼓励建设国际化教育设施，结合国际社区布局和培育，建设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和有外语特色优质民办学校，开展国际合作办学。

**医疗设施规划。**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重点提升市、区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覆盖率。医疗设施用地面积与建筑面积等应满足相关规定。完善城乡均衡的社区医疗服务，促进基层医疗卫生资源合理布局和有效利用。

**体育设施规划。**建设布局合理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原则上

广州空港经济区内不新增区级以上体育设施，市、区层级体育服务设施由花都、白云两区进行服务覆盖。

**养老设施规划。**每个镇街建设至少 1 个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每个村居设置至少 1 个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村居颐康服务站）和长者饭堂。引导区级养老机构临近医疗卫生、生活配套设施、居住区布局。街道级养老机构与居委级养老设施优先采用节地布局模式，鼓励结合医疗设施布局。增加嵌入式、综合性、多功能、普惠性优质养老服务供给。

**文化设施规划。**以城中村改造为契机，重点对区级文化设施进行布点统筹，高标准完善文化设施配置。镇街级、居委级文化设施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由详细规划细化落实。原则上每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 1 处社区文化活动和自助图书馆，每个 5 分钟生活圈配置 1 处文化室。

#### **第 47 条 鼓励节地模式建设社区中心**

鉴于广州空港经济区限高与噪音制约条件较突出，可建设土地资源稀缺，因此除教育、医疗设施、邻避型市政设施独立占地外，其余设施均宜采用社区中心等节地模式合并设置。鼓励结合轨道交通和公共交通枢纽站点规划布局社区中心，推动行政管理、公共文化、体育健身、养老、婴幼儿托管等设施及公共空间集中设置，促进用地集约利用，为市民提供“一站式”社区服务。

## 第五节 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 第 48 条 建设“一河十涌”游憩网络

“一河”为流溪河生态廊道，打造人水相亲景观格局，通过河流水环境修复，生态堤岸改造，贯通水岸空间；“十涌”为新街河、铜鼓坑涌、高溪河、老山水、雅瑶河、横沥排渠、泉溪支流、龙洞坑涌、铁山河等自然河涌与机场排渠 10 条水系景观带，提升蓝绿空间的系统性、连通性，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自然空间与生态网络。

### 第 49 条 提升公园绿地品质

加强广东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引导沿河涌水系建设线型公园组成公园体系。重点在中高密度居住社区增补口袋公园，提高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打造机场内外一体化的绿地系统布局，提升进场通道及航站区的绿化景观品质。

### 第 50 条 塑造城市公共空间品质

建设多元特色的城市公共客厅。优化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周边的公共城市空间品质，新增广州空港博览中心等文化地标，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商旅集聚区，建立高品质的公共文化空间。

推进大型交通枢纽周边活力公共空间建设。开展白云机场 T3 综合交通中心、空港车辆段等大型交通枢纽的品质化设计，强化与公共空间联系。提升地铁站点周边主要公共节点的综合品质，塑造成为活力集聚、开放共享的公共空间。

营造宜人精致的线性开敞空间。加快城市慢行道的建设和环

境整治,推动立交桥桥下空间的精细化改造,优化沿线景观绿化、城市家具布局,将消极空间转变成积极活力空间。

### 第 51 条 推进通风廊道建设

依托流溪河及北二环生态廊道构建主要通风廊道。通风廊道地区严格保护水系、绿地等开敞空间,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与治理,按照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环境准入要求分类实施管控,严格管控涉及大气污染物、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新建、扩建项目落地。控制主要入风口建设增量,加强建筑高度、建筑间距和密度管控,避免屏风式建筑布置。

#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合理利用

### 第 52 条 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搭建由生态文化资源、保护性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线性文化遗产四个层次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保护独具特色的生态文化资源。推动文化和生态融合发展，以流溪河生态空间为文脉和绿脉，加强广州空港经济区历史文化保护资源与周边山水资源、农田基塘等在保护与利用上的互动，打造展现岭南水陆风貌、优美水乡田园生态的文化名片。

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强化文物的保护与开放。对文物的修缮不得改变文物原状。文物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护规划的要求，并按法定程序报批。加大文物向公众的开放力度，加强文物科技创新，发掘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的多重价值，保障文物保护、利用、考古等合理空间需求。对需依法保护的历史文化遗存，开发建设前应开展建设影响评估。

加强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对历史建筑的修缮应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严禁擅自拆除和破坏已公布的历史建筑。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护规划的要求。持续推进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制度和路径创新。

彰显历史环境要素的价值与特色。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及其后续资源，以及保护风水塘、河涌、门楼等具有价值的其它历史环境要素。落实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相关管控，加强周边环境建设，鼓励结合古树名木保护，形成古树公园、街心花园等特色绿色空间，整体形成良好的生态环境。其它历史环境要素应延续传统文化与地域特色，通过历史空间的保护与重塑，保护历史要素价值，彰显地区文脉特色。

### 第 53 条 加强城市更新中的历史文化保护

在城市更新中禁止大拆大建、拆真建假、以假乱真，不破坏地形地貌、不砍老树，不破坏传统风貌，不随意挖山填湖，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不随意更改老地名。切实保护能够体现城市特定发展阶段、反映重要历史事件、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既有建筑，保护改革开放以来的重要集体记忆，不随意拆除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古民居。

## 第二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 第 54 条 城市风貌分区引导与管控

空港枢纽风貌区：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以及跨境电商国际枢纽港为范围，围绕空港枢纽，建立现代、快捷、开放的枢纽和临空产业风貌片区，依托机场南北通道打造枢纽门户风貌，形成区域亮点。

都市门户风貌区：机场以南，流溪河与镜湖大道之间的城市区域，依托机场的门户地位，以空港中央商务区、临空总部经济

园为两大亮点，融合临空总部、花园办公打造具有岭南特色的临空门户片区。

临空市镇风貌区：北二环以北，新花大道以西的城市区域，依托人和片区中心和花山片区中心，打造展现空港特色创意文化，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临空新市镇。

流溪河国际文旅带：机场东侧，花莞高速以北区域，充分利用流溪河滨水空间资源与农业基地，形成具有田园风光的生态农旅观光体验区，以田园大地景观形成区域亮点。

#### 第 55 条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引导

以空港中央商务区、跨境电商国际枢纽港以及临空总部经济园、机场高速一线可视建设地块为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应结合枢纽站场与产业经济，打造现代、简约的门户枢纽风貌，注重交通组织、建筑风格、公共空间、建筑色彩等要素的导控，保证人流车流的快捷疏散的同时，注重建筑品质提升，丰富绿化景观，加强枢纽门户形象的打造。

#### 第 56 条 天际线轮廓控制

重点管控机场周边地区、流溪河沿岸地区、历史文化保护地区等重要区域的城市天际线，形成高低错落、优美起伏、丰富多变的多层次天际线。

在机场高速沿线等机场周边重要视廊突出机场的主体地位，避免出现点状高层建筑物对机场形象的遮挡。空港中央商务区等临近机场地区应减少对天空视野的围蔽，在规划建设中设置飞机

起降视点或视廊。流溪河滨水地区建筑高度控制应采用“前低后高”组合形式，形成水城融合，起伏有致的城市天际线景观。

建筑高度应符合机场限高要求，具体地块开发强度、建筑密度及高度以下层次规划和实际建设为准。在高强度开发区和交通枢纽等敏感地区，建议开展基于交通承载力的开发强度控制专题研究。

### 第 57 条 塑造大地景观和第五立面门户形象

中高空视域强化大地景观塑造，营造标志性的大地景观。低空视域凸显枢纽门户形象展示，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应明确第五立面设计要求，建筑应按功能分区呈组团式布置，同组团建筑天面设计应色彩统一、形式相近，形成连贯、整洁的城市界面，营造现代、时尚的枢纽门户形象。重点突出航站区、广州空港博览中心等重要景观节点，打造地标建筑。强化与中心城区、花都联系的重要通道沿线第五立面管控，着力打造机场高速、空港大道、花都大道、迎宾大道、空铁大道等，形成清晰的空中景观廊道。

# 第九章 综合交通

## 第一节 交通发展目标

### 第 58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到 2035 年，广州空港经济区将实现客货联动、多式联运立体综合交通体系，推动民航、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高速公路等多种方式无缝衔接的立体综合交通网络，融入北部增长极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建设全球“最便捷”“最舒服”的机场，实现“10—15—30—60”时空目标，10 分钟区内任意点抵达高快速路、15 分钟机场与广州空港经济区各片区、花都、白云新城互达，30 分钟机场与广州主城区互达，60 分钟机场与粤港澳大湾区各城市互达。

## 第二节 提升综合交通枢纽能级

### 第 59 条 建设全方位门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发展为全方位门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至 2035 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国际航空枢纽竞争力位居全球前列。

### 第 60 条 构筑高通达广覆盖航空网络

构建强覆盖的国内航空网络。巩固广州与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等重要经济增长极的连接，依托各航空公司优势市场，重点加密与千万级省会城市干线机场的航线航班频次，提升广州白云

国际机场国内航线网络的覆盖连通水平。

构建高通达国际航空网络。巩固东南亚、大洋洲、中东航线优势地位，着力开拓东北亚、南亚和非洲地区航线，积极争取加强欧美航线。培育高品质、高频次黄金国际航线。

### 第 61 条 强化机场内外便捷交通联系

优化机场内部捷运体系，建设联系多航站楼的高效中转捷运系统，强化地面中转联系。推动第一航站区与第二航站区间、西卫星厅与 T2 间以及 T1 与 T2 间的捷运系统建设。研究预留 T3 联系卫星厅、综合交通中心的捷运系统。

完善机场内外多式联运，重点推进机场进出通道建设，实现机场与高速公路通道及周边区域的快速衔接。增加机场穿梭巴士，加强航站楼和周边城际、地铁轨道站点的快速联系。

## 第三节 构建区域快速交通网络

### 第 62 条 建设“6561”区域轨道网络

广州空港经济区内规划引入 6 条高铁、5 条城际、6 条地铁，打造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为核心的“6561”的区域轨道交通格局，实现 1 小时覆盖大湾区城市、3 小时覆盖邻近省会城市。

推进机场融入国家铁路网。汇集高铁、城际、城市轨道等多种轨道交通方式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加强面向泛珠三角及粤东、西、北辐射能力；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 1 小时交通圈。

完善空铁联运快速通道。推进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与广州北站实施空铁联运，研究预留广州北站 T4 航站楼至广州白云国际机

场空侧捷运专用轨道，实现空铁快速换乘。推进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与广州国际港实施空铁联运，依托广清高速—花都大道、增佛高速—机场第二高速形成 2 条公路联运通道。

优化城市轨道交通网络。支撑广州市域空间的一体化发展，强化广州空港经济区与周边重点平台连接，增密广州空港经济区与中新广州知识城、花都区的连接通道。研究在 T3 枢纽、中央商务区、T2 航站楼之间建设中运量公交系统。

规划建设空港车辆段，保障轨道网络建设实施。

#### 第 63 条 构建“六横七纵”高快速路网

机场周边规划形成“六横七纵”的区域集疏运高快速路网络，强化机场对周边区域的集疏运能力。

#### 第 64 条 构建“物流双环”区域货运网络

串联机场周边货运枢纽，形成以“双环”为主体的区域货运网络。外侧一级环由广清高速、京珠高速、珠三环高速、北二环高速合围。内侧二级环由大广高速、花莞高速、花都大道和机场第二高速合围。

物流双环之间构筑由 7 条一级货运通道和 11 条二级货运通道组成的对外货运通道体系，实现货运车辆 10 分钟上高速目标，支撑地区货运发展。

## 第四节 增密城市交通网络

### 第 65 条 打造“环形放射”空港经济区道路系统

依托花都大道、新花大道、花莞高速南北辅道、机场东环路形成内部道路环线，串联对外通道、实现快速转换，满足过境交通绕行需求。

完善机场对外联系“放射性”道路网络，强化与周边组团间联系，与周边城区全面对接，实现机场集疏运通道及地区交通高效转换。西向共 12 条放射通道，加强与广州北站、广州国际港、黄金围以及花都、佛山地区的联系；南向共 5 条放射性通道，加强与中心城区的联系；东向共 5 条放射通道，加强与综保区南区以及从化、黄埔联系；北向共 4 条放射通道，加强与从化西部的联系。

## 第五节 提升交通治理水平

### 第 66 条 构建多层次城市公交体系

以轨道交通构筑广州空港经济区公共交通骨架线网，串联大型客流集散点、主要对外客运枢纽和重点规划建设地区，形成“3+4”客运枢纽体系，即 3 个机场枢纽和 4 个外围枢纽。结合客运枢纽布局，提高公交服务覆盖范围，推动公交服务均等化，规划布局公交枢纽站 6 个、公交首末站 14 个。

### 第 67 条 加强停车管理引导

制定与停车发展策略相适应的停车配建指标建议，构建以配

建停车为主体、以路外公共停车为辅助的停车格局。差异化布局公共停车场，机场、地铁周边等公共配套区注重小汽车停车，推广“P+R”智慧停车设施应用，跨境电商枢纽港、各类临空产业园区等工业及物流区应重视货车停车，公交密集区适当供给停车设施，公交薄弱区停车设施应满足使用需求。鼓励各种类型停车场在满足自身车辆停放需求以外，向社会车辆开放，以提高停车设施的综合使用率。

#### 第 68 条 打造以人为本的绿色慢行交通系统

坚持“以人为本、低碳绿色”的理念，结合广州空港经济区产业分布、流溪河等自然要素，打造“便捷畅达、安全舒适、低碳绿色、高效接驳”的步行道与自行车道系统。

连通现有步行网络，增加人行过街天桥设施，实现交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结合流溪河流域保护、绿地保护，设置滨河绿道、公园绿地休闲道，满足慢行观光、运动休闲的需求，构建安全舒适步行系统网络。完善非机动车系统，发挥通勤与衔接功能。结合轨道站点的位置布局，衔接各站点与商务办公区、住宅区，打造为接驳、换乘服务的便捷舒适的非机动车通道，解决公交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

# 第十章 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

## 第一节 基础设施体系

### 第 69 条 水资源保障与城乡供水规划

优化用水结构，坚守水资源承载能力底线，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推进再生水的多元利用，鼓励雨水利用，提倡水资源梯级利用和安全利用。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完善空港区域供水安全格局及应急调度机制。强化境外水源安全保护，流域协同。科学连通河湖水系，完善备用水源格局，强化原水长距离输水管道的安全保障。在常规供水水源布局方面，依托白云区及花都区构筑多水源联合调度系统。

健全城乡供水体系。提高供水水质，建成统筹城乡、服务均等、多网联动的供水系统。加强应急备用水源管理，强化不同供水分区管网互为备用与应急调度能力。

### 第 70 条 电力工程

建设网架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适度超前、节能环保的现代化城市电网，向全社会提供优质、充足的电力供应，为城市运行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规划新建的 110 千伏及以上高压架空电力线路，不宜穿越市中心城区、重要风景名胜區。架空电力线路保护范围要求按相关

规定执行。

### 第 71 条 燃气工程

气源以管道天然气为主，瓶装液化石油气为辅。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及安全控制范围的保护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 第 72 条 污水工程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构建科学、合理、经济的水处理系统，优化排水体制，完善污水管网建设，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降低城市点、面源污染，改善水体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质，构建形成与新时代生态环境相匹配、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水环境治理体系。

提高污水系统运行安全性，建立健全的应急调度和处理处置的管理机制及技术储备，提高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 第 73 条 雨水工程

完善雨水排放体系。至 2035 年，规划范围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100 年一遇，城区治涝标准设计重现期为 20 年。新建项目、新建区域和成片改造区域的雨水管渠按重现期 5 年标准建设；重要地区（含立交桥、下沉隧道）按重现期不低于 50 年标准建设；已建城区中，改造特别困难按重现期 2—3 年标准改造。

### 第 74 条 环卫工程

建立健全可持续发展的生活垃圾治理全流程体系，实现生活垃圾治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产业化，努力打造环境卫生优质、垃圾资源利用高效、垃圾治理智能精细的宜居城市。

## 第 75 条 通信工程

推动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 第 76 条 完善地下管线和建设综合管廊

加强地下管线综合规划与建设统筹，结合各类绿地控制预留市政管线廊道，优先考虑在城市重点区域，结合城市更新、各类园区、轨道交通、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以及道路新（改、扩）建，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同步敷设综合管廊。推动形成政府部门、管线单位之间的信息共建共享、动态更新机制。形成地下管线“一张图”，建成地下空间资源利用合理、建设有序、运行安全的地下管线规划、建设与管理体系。

## 第二节 韧性安全城市建设

### 第 77 条 建设目标

构建防御为主、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救援高效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体制机制，完善单一灾种防护系统，优化综合防灾应急体系，提高科技支撑水平，健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机制，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化防灾减灾救灾格局。

### 第 78 条 有效应对灾害风险

建立灾害监测预警体系，以风险评估为先导，综合研判城市风险，提升相应灾害防御能力。

### 第 79 条 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完善防洪体系。坚持“上蓄、中截、下排”的原则，提升江河堤防达标率，针对机场等重点建设区域，提高区域的防洪标准，

确保重点区域的防洪安全。建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到 2035 年，排水防涝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排水防涝能力与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要求更加匹配，总体消除防治标准内降雨条件下的城市内涝现象。

规划范围内流溪河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其他支流、内河涌和堤围防洪标准为 20—50 年一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100 年一遇，治涝标准设计重现期为 20 年。

### 第 80 条 提高防震抗震能力

建筑物避免跨断裂带建设，建筑抗震必须达到国家抗震设防标准。对于涉及国家公共安全的重大建筑与市政工程和地震时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等特别重大灾害后果，需要进行特殊设防的建筑与市政工程，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规划遵循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合理布局、全面预防的原则，提升地震监测预报能力，完善震灾预防、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公众防震减灾素质，促进科技创新驱动，最终形成现代化防震减灾治理体系，显著提升防震减灾能力。至 2035 年，基本实现防治精细、监测智能、服务高效、科技先进、管理科学的现代智慧防震减灾体系。

### 第 81 条 强化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坚持以“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并逐步完善地质灾害动态监测预报和群测群防体系，全面提升地质灾

害综合监测预警能力、抵御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限制新建项目，无法避让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

## 第 82 条 提升消防保障能力

强化消防设施建设，提高消防保障力度，匹配“全灾种、大应急”体系建设。

## 第 83 条 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健全“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体系，将“平急两用”相关要求纳入规划建设管理全流程，强化设施应急转化能力，提升城市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提高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完善城市生活物资物流设施网络，提升“急时”快速就近调运物资能力。有序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相关市政配套设施建设。

## 第 84 条 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落实公安设施用地。按照“市一区一街道一居委（村）”配置相应等级设施，构建以人为本、网络覆盖、功能完善的公安设施服务体系。

完善急救医疗服务网络。依托白云区和花都区，形成以中心指挥调度为核心，各“120”急救网络医院联合的院前急救医疗体系。

完善应急设施。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2.0 平方米，基于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进行应急疏散通道的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应满足相关规范管控要求。区内规划 2 条区域性应急疏散通道，其

他应急疏散通道在下层次规划中细化落实。

#### 第 85 条 加强军事安全和国防安全支撑建设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构建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确保基础设施建设同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建设需要相适应。

# 第十一章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与城市更新

## 第一节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第 86 条 推进城镇空间统筹和高效利用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支持增量空间精准投放，充分考虑城镇发展战略地区空间需求，重点保障国家和区域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和民生设施。推进存量空间优化提升，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地处置。推动地下空间综合开发，科学识别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潜力，重点推进空港中央商务区、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等区域地下空间利用。

### 第 87 条 鼓励土地复合利用

持续推进土地立体开发，引导功能用途互利的建设用地类型混合布置、空间共享。适应新型产业发展需求，推动产业用地由单一的制造向制造与研发、设计、创意、办公、商业等融合发展。在保障公共安全和满足环境品质要求的前提下，重点推进以轨道交通枢纽、公交场站等用地的立体开发利用和功能混合。支持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统筹与整合建设，推进设施和场站地下化设置，增加公共绿地和公共空间。

### 第 88 条 建立留白用地管控制度

为应对发展不确定性、提升城市发展韧性，建立功能留白和空间留白两类留白用地管控制度。功能留白用地主要为尚未明确功能的建设用地，具体用途由详细规划确定。空间留白用地重点

对不可预期的重大事件以及重大项目、重要平台周边地区的发展空间进行战略预控，待开发条件成熟后予以启用。

## 第二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 第 89 条 分区引导，推动城乡发展

实施差异化更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邻近区域以保障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和重点项目为核心，重点落实机场的发展需求，提升广州空港经济区的发展能级。其他地区以产业升级与空间重构为抓手，适当增加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市功能结构，发挥广州空港经济区的极核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城乡统筹发展。

### 第 90 条 分类施策，科学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

综合考虑存量土地区位特征、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需求、生态文化资源特色，通过土地收储、跨区统筹、增存联动、留用地再开发等多种更新方式并举，因地制宜推动低效存量土地的盘活再利用，支撑高质量产业空间与公服设施供给，保护传承历史文化特色。

### 第 91 条 储备先行，优先落实重大项目

按照“应储尽储”的原则，突出政府对城市空间资源的把控，兼顾公平与效率，保障重点项目的用地供给，助力广州空港经济区高质量发展。

### 第 92 条 增存联动，实现连片开发

结合广州空港经济区的战略发展和功能布局推进城市更新，

统筹考虑更新项目及周边用地，加强项目储备库、更新年度计划联动管理，整合存量与增量空间，有效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成片连片开发。

### 第 93 条 留用地再开发，激活土地价值

创新留用地开发利用方式。鼓励未开发的留用地以土地整租、政府再收储、用地置换等方式整体导入政府土地资源系统，引入招商引资平台，完善市场资金准入机制，激活土地开发价值。综合提升已开发的留用地，优化完善基础设施，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产业发展效率。

## 第三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 第 94 条 推动地上地下空间综合立体开发

推动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开发利用，应对航空限高带来的开发强度限制，深挖空港地区立体发展潜力，加大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加强临空核心地块之间的连通性，加快谋划地下廊道建设，加快既有地面城市电网、通信网络等架空线入地工程，优先建设地下综合管廊，保障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畅通运行。

## 第十二章 国土整治修复

### 第一节 生态保护修复

#### 第 95 条 全面开展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贯彻生态文明理念，以流溪河为空港自然动脉，区域生态廊道为生态骨架，结合空港地区特殊发展要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全要素保护与利用。

通过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廊道等结构性绿地的持续性维育修复，维护河流、绿地、农田等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和稳定性，促进广州空港经济区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门户形象更加绿色和美。

#### 第 96 条 水生态保护修复

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流溪河骨干河道的保护控制，结合城市绿地与生态廊道建设，整合连接水系沿线公园、湿地等生态资源，优化水系循环网络。整治修复河道岸线，科学规范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严格执行禁渔期制度，加强重要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与修复。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源涵养修复工程。以流溪河水源地为重点，推进北部水源涵养修复工程。严格水源保护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完善饮用水水源应急能力建设，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 第 97 条 土壤生态修复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深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强化源头监管，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和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

## 第 98 条 大气污染防治

持续深化常规污染物治理，推动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强化污染物协同控制。深度治理工业废气排放，不断加强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扩大工业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范围。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严控机动车污染，推广使用高品质车用燃油，提高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大力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使用和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实施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对施工工地、餐饮服务单位、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的精细化管理。

## 第二节 土地综合整治

### 第 99 条 精细化推进农用地整理

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内实施耕地集中连片整治工程，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整治恢复、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等项目，结合水系连通、水土流失防治等生态修复项目一体化推进，实现耕地集中连片、布局优化、增量增效。加强沟渠、林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业生产规模化、机械化、智慧化。

### 第 100 条 节约高效推进建设用地整理

规范开展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稳妥推进闲置农村宅基地、工

矿废弃地及其他低效建设用地的拆旧复垦和盘活利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项目区范围农民安置、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节余部分可按规定用于开展城镇建设或公开交易流转，所得净收益用于乡村发展建设。有序推动村镇低效建设用地整治，优化乡村产业用地布局，保障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需求，带动村民增收致富。

## 第十三章 区域协同

### 第 101 条 顺畅粤港澳大湾区枢纽互通

共建世界级机场群。着力提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的国际枢纽竞争力，进一步扩大机场境内外航空网络，推进成为大湾区联系内地、覆盖东南亚、通达全球的国际航空枢纽。协同香港国际机场、澳门国际机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珠海金湾机场、惠州机场等，强化机场之间的联络通道，积极推动开展多式联运、代码共享，加强空域协调和空管协作，优化调整空域结构。推进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与大湾区机场错位发展和良性互动，对接香港金融和物流优势，发展高增值货运、飞机租赁和航空融资业务等。借助深圳、珠海通用航空产业优势，发展通航配套服务与维修制造。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加快通用航空发展，稳步发展跨境直升机服务。高水平谋划建设南方枢纽，加快推进空铁一体化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提升现代枢纽经济发展水平。

融入大湾区高快速交通网络。一是推进空铁联运，按照零距离换乘、无缝化衔接目标，积极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等引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提升机场集疏运能力，力争实现广州空港经济区与大湾区主要城市 1 小时通达，与粤东、西、北城市 3 小时通达。二是重点保障空港—陆港—海港南北向高快速通道，实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20 分钟连接广州国际港，

90分钟可达南沙港。

提升湾区客货联运服务水平。一是加强客运联运，推进大湾区城际客运公交化运营，推广“一票式”联程和“一卡通”服务。二是加强货运联运，重点完善湾区“空陆联运”体系，加速布局异地国际航空货站，推广“卡车航班”，建立“一单制”联运服务机制，促进多式联运和“代码共享”，异地货站接发货物无需重复过磅和二次安检，提升机场产业链供应链的现代化水平。规划设立异地货站，实现物流园区或企业与机场的资源共享，节约运输时间成本，同时提高机场货物周转能力。在空陆联运基础上，加快发展空铁、空海联运服务。

#### 第 102 条 促进广州与粤北城市联动发展

加快辐射粤北的交通衔接。加快广清永高铁、广河高铁、贵广高铁广宁联络线、广清城际规划建设。研究预留广花城际向北延伸至清远。加密粤北辐射高快速通道，加快建设佛江高速北延线、新花大道、现代大道等道路建设。

支撑粤北合作重点平台建设与合作模式创新。推进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建设，促进“生态+空港+总部+制造”一体化发展，推动花都区、广州空港经济区、从化区鳌头镇、太平镇及白云区钟落潭镇与粤北相关产业合作平台协作发展。积极探索“广州总部+粤北基地”“广州总装+粤北配套”“广州前端+粤北后台”“广州研发+粤北制造”等合作模式，推动一批总部和研发、高精制造、销售在广

州空港经济区的企业，将生产、加工和配套服务环节延伸至粤北地区。

加强产业经济对接。积极联动北部生态发展区对接湾区统一大市场，大力发展以生态农业、绿色工业、生态旅游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推进广州空港经济区与粤北地区在先进制造、商贸物流、旅游休闲等的对接合作。

### 第 103 条 推动广佛清肇共建北部地区产业走廊

对接环湾联动走廊，打造湾区北部超级产业带。向东联动知识城、东部中心，对接广深科创走廊，发挥航空运输高时效优势，以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临空产业为引领，吸引国际科创要素聚集，区内建设生物医药分拨中心，构建生物医药智能化高标冷链生态体系。向西联动广佛肇万亿级装备产业集群，发挥航空运输高价值优势，聚焦智能网联汽车与航空新技术研发和核心零部件制造环节，为区域制造赋能。

中继产业梯度转移走廊，带动粤北融入湾区。向北深化与粤北腹地制造业协同发展，拓展物流供应链体系，带动粤北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走向国际。向南加强中心城区和黄金内湾外溢功能对接，依托快速轨道交通，自北向南联动白云城市中心、白云新城片区等城市商务与科创平台，广州空港经济区承接中心城区高端要素转移，发展临空总部经济、商贸会展、文旅消费等临空型服务业。

## 第 104 条 携手花都、白云一体化布局，引领北部增长极创新发展

共建三条产业发展轴。衔接北部增长极“一核两轴三廊”结构，以国际航空城为核心引领，共建三条产业发展轴。“空港大道港城发展轴”协同白云城市中心、对接广州中心城区，沿线布局城市服务和国际交往功能。“空铁大道产业发展轴”协同花都城市中心、白云钟落潭美丽健康板块，沿线布局科技创新、国际医疗等现代服务功能。“花都大道产业发展轴”协同花都狮岭时尚智造、临空数智港智能制造板块，沿线布局供应链管理、智能制造、航空研发功能。

推进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共同建设。加强相关优质公共服务与花都、白云两区共同建设。探索建立优质学位、医疗服务等设施资源跨区共享机制，引导市、区级优质服务资源下沉至基层社区。

协调同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市级统筹支持外部联通设施，争取不断改善广州空港经济区到广州市中心、花都、中新广州知识城的交通条件，预留重要市政基础设施接口廊道。

实施区域生态环境共同保护。保护山、水、林、田、湖区域山水大格局，共同维育山体生态屏障，协同保护花都北部、西部山体，白云东部山体形成区域山体生态屏障；加强流溪河等骨干河道的保护控制，联合保护交界水环境。

#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

### 第 105 条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落实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的“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专项规划包括特定区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专门安排的各类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及风景名胜區详细规划等类型。

### 第 106 条 总体规划向专项规划传导

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区级相关专项规划要在区级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核对，批复后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 第 107 条 总体规划向下层级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传导

落实“市级总体规划—区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纵向传导体系，通过“市—区—片区—单元—地块”空间层级逐级分解落实市、区两级总体规划战略目标、底线管控、空间布局和重大任务等要求。

区级总体规划落实市级总体规划的要求，划定规划片区，明确片区类型以及底线管控、功能布局、资源利用、要素配置等传

导要求，指导下层次详细规划编制。

详细规划应确保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结构布局、空间底线和重大设施等传导并落实，并结合具体情况优化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指导性要求。依法审批后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单元层面详细规划重点深化落实总体规划片区传导要求，地块层面详细规划重点对具体地块用途和规划控制指标要求作出实施性安排。

#### 第 108 条 完善规划管控机制

加强地上地下、城镇乡村空间统筹，建立健全以控制线管控、指标管控、用途管控为核心，刚弹结合的全域全要素规划管控机制。

健全规划刚性管控机制。强化底线管控，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底线要求。加强约束性指标传导，落实资源总量、利用效率等规划指标管控要求。

建立规划弹性管控机制。强化“规划分区—用地用海分类”有效传导，基于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主导功能，探索规划用途兼容和复合利用。制定留白用地管理规则，增加规划对经济社会的适应支撑能力，灵活应对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

#### 第 109 条 建立规划实施路径

以战略重点为牵引，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在规划实施

中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结合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在空间上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城市更新、生态修复等近期重大实施项目。

## 第二节 规划实施监督管理

### 第 110 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要求，结合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实现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监督实施、用途管制、开发利用监测监管、生态修复等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提升国土空间治理效率和水平。

及时汇交、整合叠加各类已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形成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生命周期管理。

### 第 111 条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工作机制

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建立健全各类国土空间规划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规划评估。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的结果，对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 第 112 条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

加强规划智慧管理，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信息系统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各项工作进行动态监测和实施评估，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大战略区域、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等的动态监测和及时预警。

#### 第 113 条 完善规划实施共同责任机制

加强对本辖区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管理。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完善规划公开制度，积极开展规划政策解读，提高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的主动性。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活动，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 第三节 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

#### 第 114 条 落实规划法规政策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政策文件要求。落实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围绕耕地保护、生态修复、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节约集约用地等重点领域，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相关配套政策，强化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保障规划目标和空间布局的有序实施。

#### 第 115 条 落实规划技术标准

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 第四节 近期实施行动

### 第 116 条 枢纽提能行动

高水平提升国际航空枢纽能级，完成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加强与白云区、花都区等行政区协同规划建设，完善空港、海港、铁路港、公路港四港联动通道网络，加快高铁、城际接入白云机场，加快设立异地货站和推广“卡车航班”；完善内部道路，加快建设高快速路和主次干道。加快低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适应低空飞行器航线需要的枢纽型起降场、垂直起降点、无人机试飞场地、自动值守机库、无人机起降机柜等。加强低空经济服务保障，建设低空飞行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 第 117 条 产业提质行动

强化南向新门户空间，打造国际商务合作区，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创新口岸政策推动人员、货物、资金、技术在特定区域内自由流动，集中布局临空总部经济、临空会展商贸等全球性服务职能，打造国际商贸和国际交往高地。培育西向新智造空间，向西衔接广佛制造业与战略新兴产业，打造临空智造廊道。拓展北向新战略空间，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与综合保税区为核心打造湾区北部国际供应链枢纽，拓展物流与供应链服务的产业空间。提升东向新活力空间，发展文旅产业，促进流溪河东侧空间价值提升。

### 第 118 条 幸福家园行动

高标准建成机场三期扩建安置区及配套民生工程；推动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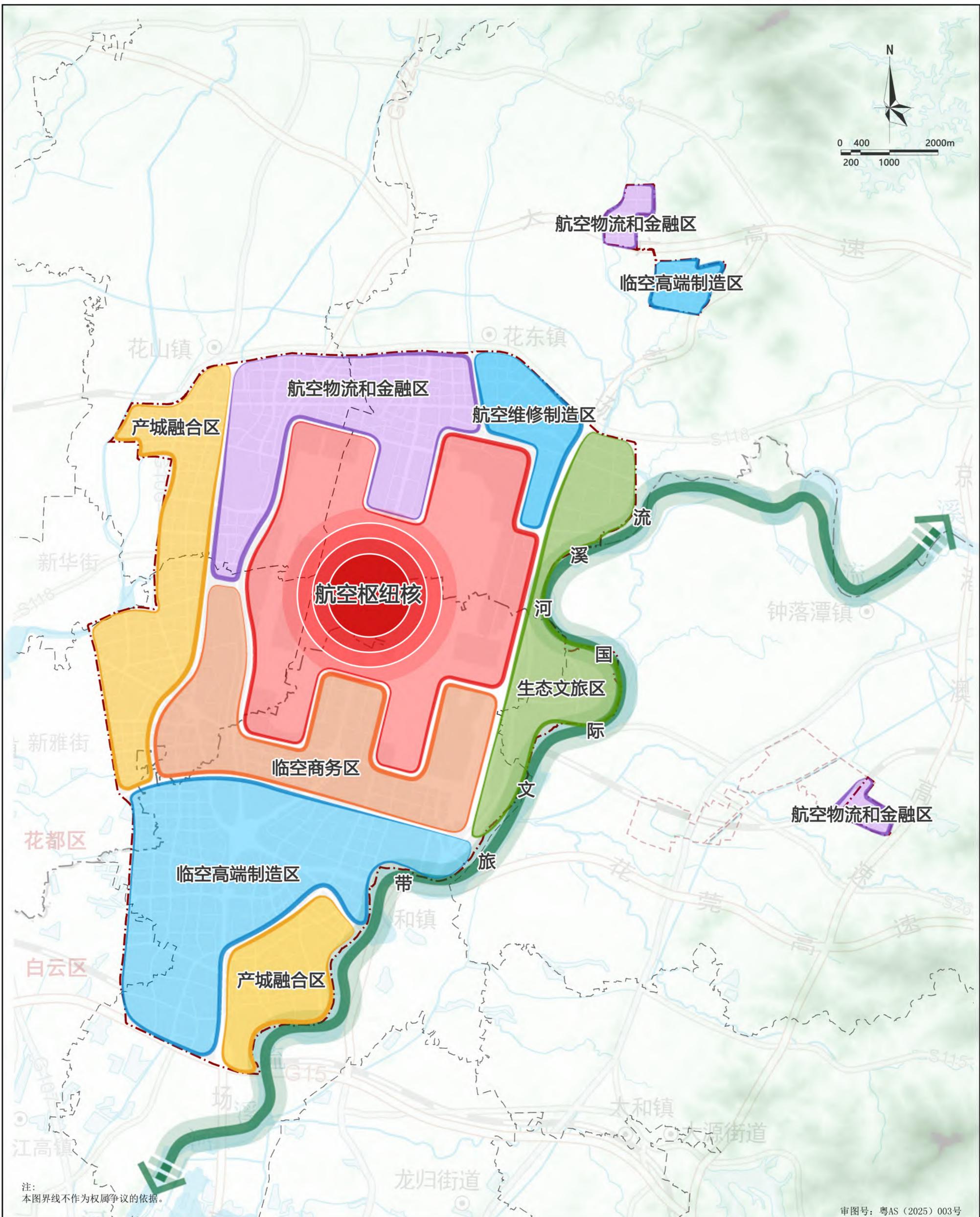
教育优质均衡化，补齐教育设施；打造高品质医疗服务体系，加快广东省中医临床研究院花都院区、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院等设施建设，打造国际医疗特色服务目的地。

## 图 集

- 01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02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 03 生态保护红线图
- 04 城镇开发边界图
- 05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 06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 广州空港经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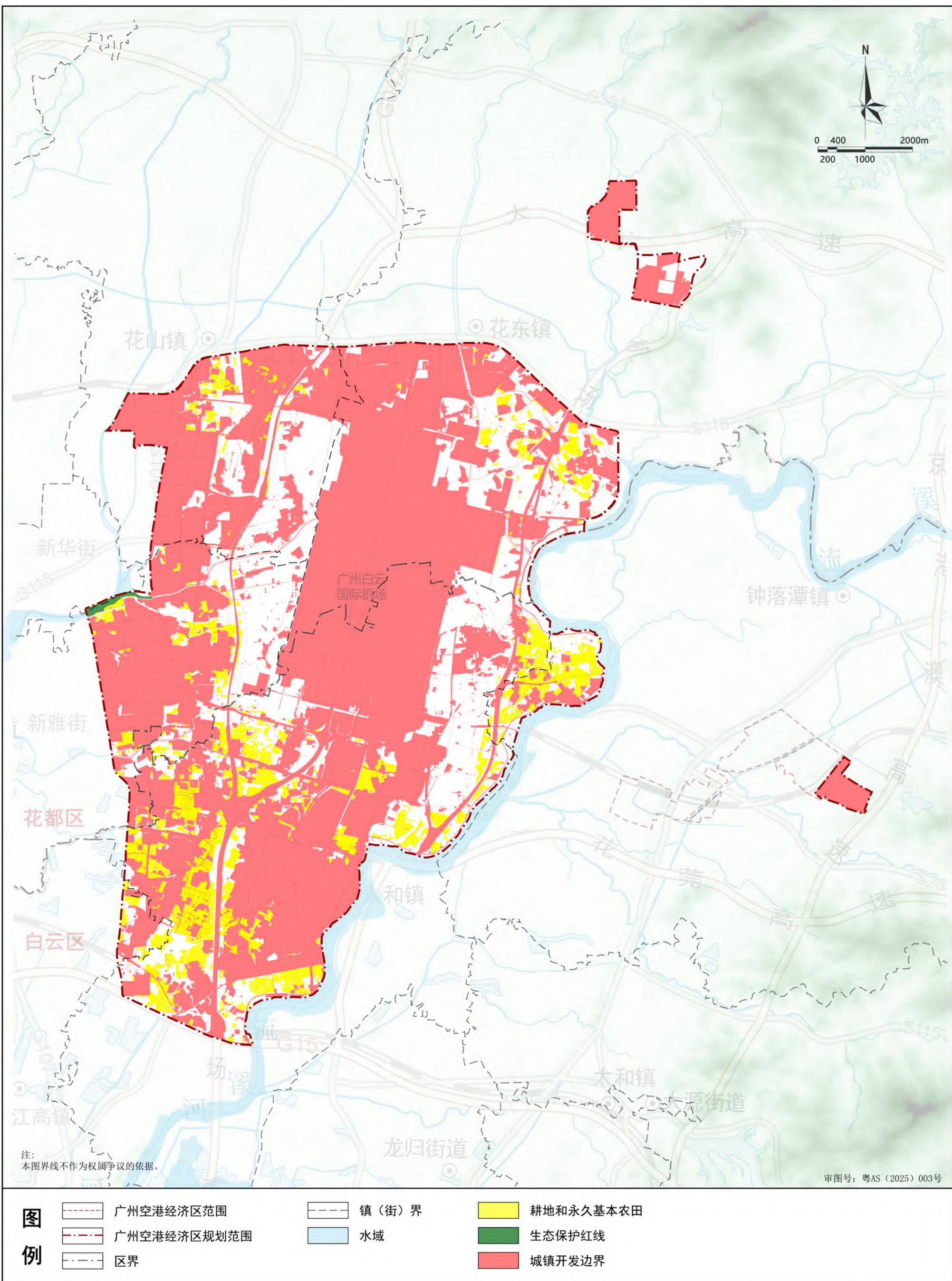
注：  
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5）003号

图例	广州空港经济区范围	镇（街）界	航空枢纽区	航空物流和金融区	流溪河国际文旅带
	广州空港经济区规划范围	水域	临空商务区	产城融合区	
	区界	片区核心	制造产业区	生态文旅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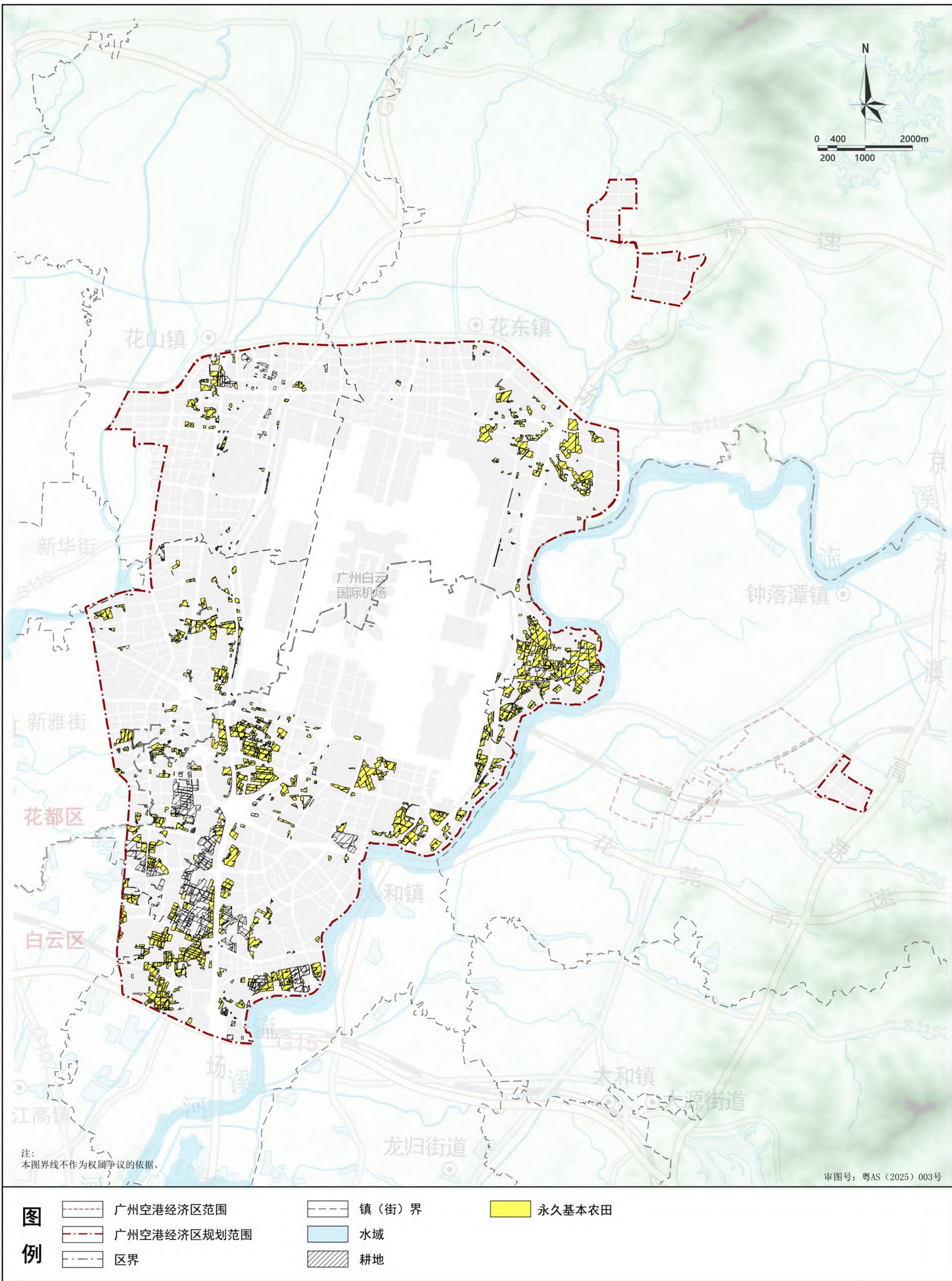
# 广州空港经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广州空港经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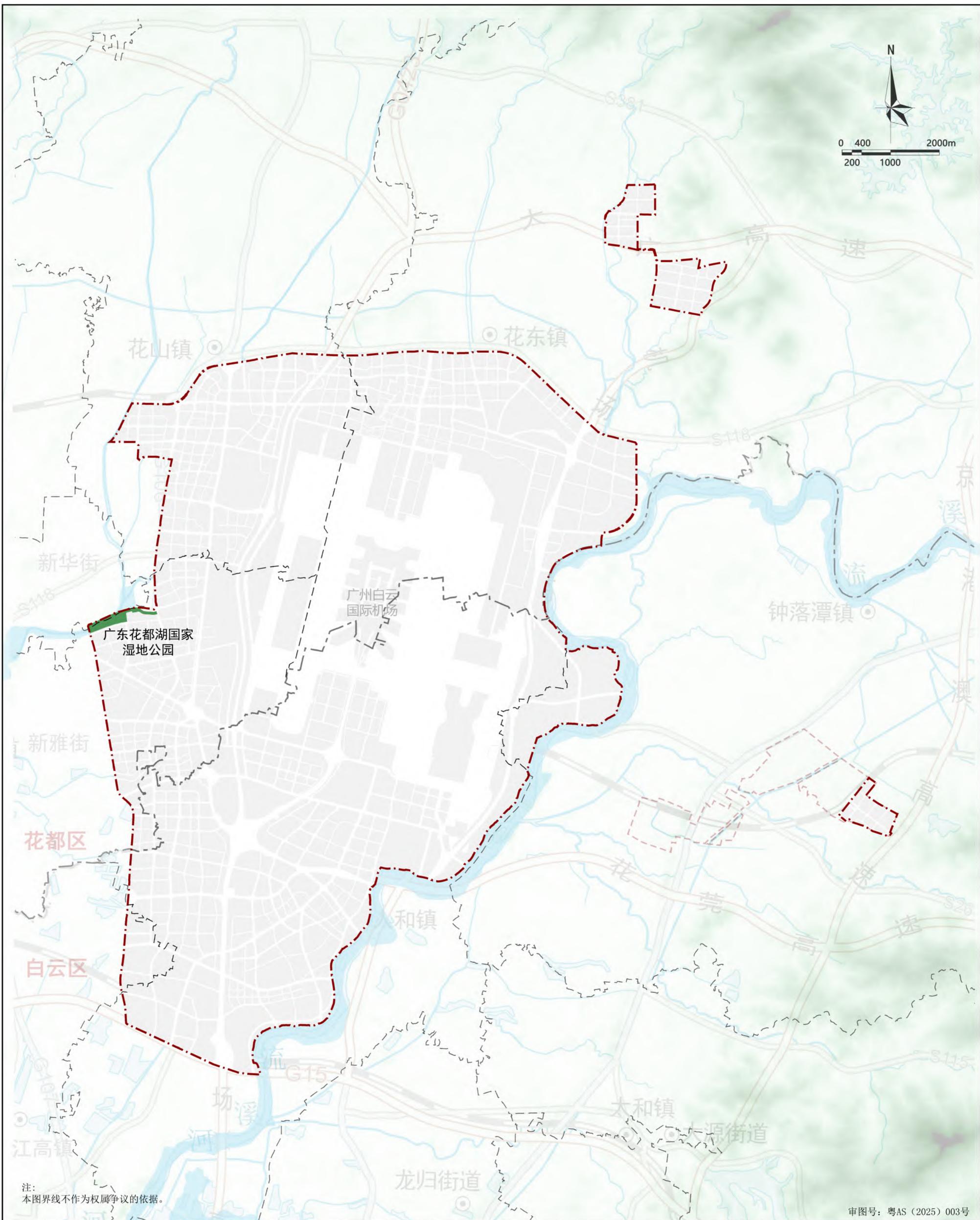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审图号：粤AS（2025）003号

# 广州空港经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生态保护红线图



# 广州空港经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城镇开发边界图

